

第十章

选举聚会

第一部分：通则

10.1 选举聚会指任何为促使或阻碍某名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举行的聚会[《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5)条]。为免生疑问，为同一选区或功能界别内全体候选人筹办的选举论坛不视作选举聚会[参阅第十一章第四部分：选举论譚]。在选举期间，候选人出席与选举无关的其它聚会，属正常活动。只要此类聚会不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举行，便不会被视为选举聚会。 [2007 年 10 月修订]

10.2 在立法会选举之前、选举期间或选举之后为上述目的筹办选举聚会而招致的开支，均属选举开支。有些聚会可能并非为上述目的而筹办，但却被候选人或被其它人代表候选人用作该等用途。遇有这种情况，候选人须自行估计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开支。[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及第十六章有关选举开支及捐赠的指引。] 该名藉有关聚会以推广某名候选人的人士，亦可能因未获该候选人事先授权作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并擅自替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而可被检控[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10.3 有关在选举聚会中提供或随选举聚会附带供应的饮品及膳食，候选人应参阅第十七章第四部分的“款待”部分。

10.4 候选人除了须对其招致的选举开支负责外，亦须对其筹办的选举聚会或公众游行负责，包括维持秩序及安全、控制声量、保持地方清洁及其它法律责任。

10.5 选举聚会可在公众地方或私人楼宇内举行。为竞选宣传而举行的公众游行是选举聚会的一种，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筹办的展览亦然。

10.6 候选人应注意，个别政府部门和管理当局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规定是否容许在其管辖的楼宇内举行选举聚会。为确保选举聚会在公众或私人地方顺利举行，候选人宜尽可能预先咨询有关政府部门／机构，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批准在其管辖范围的楼宇内举行选举聚会。
[2007年10月新增]

10.7 香港警务处和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就在其管辖范围的公众地方和私人楼宇筹办选举聚会所订立的规定，载于下文第 10.8 至 10.21 段。 *[2007年10月新增]*

第二部分：在公众地方举行选举聚会

10.8 任何人士在公众地方筹办选举聚会，必须在不迟于拟举行聚会当日的上一个星期的同一日(如该日是公众假期，则不迟于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上午十一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警务处处长[《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8(1)条]。“公众地方”是指公众人士或任何一类公众人士，不论是凭付费或其它方式，于当时有权进入或获准进入的地方；就任何集会而言，公众地方包括在当时和为该集会的目的，属于或将会属于公众地方的任何地方[第 245 章第 2 条]。

10.9 通知书须**递交**任何警署的主管，并应载有下述资料：

- (a) 聚会筹办人、推动举行该聚会或与举行该聚会有关连的任何社团或组织，以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聚会筹办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聚会的目的及主题；
- (c) 聚会的日期、地点、何时开始和历时多久；
- (d) 估计会出席聚会的人数；
- (e) 拟于聚会中担任政纲发言人的人数及姓名；
- (f) 拟于聚会中使用的扩音设备(如有的话)；以及
- (g) 拟为聚会而出版、分发或展示的广告、印刷品、海报或横额的性质、形式和内容。

[第 245 章第 8(4)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候选人递交提名表格时，会得到一份由警方发给的举行公众集会或游行意向通知书的**表格**及指引。警方表示使用该款表格有助缩短处理申请的时间。

10.10 若选举聚会属下列情况，则无须通知警务处处长：

- (a) 出席人数不超过 50 人；或
- (b) 在私人楼宇举行而出席人数不超过 500 人；或

- (c) 在学校、学院、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举行，并获认可社团或此等学校、学院或教育机构的类似团体的批准，以及有关机构的管理当局同意。

[第 245 章第 7(2)条。]

候选人如有疑问，应向警方查询。

10.11 警务处处长如有理由认为，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众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举行任何已作出通知的公众集会(见上文第 10.8 和 10.9 段)；若是这样，须在不迟于该集会开始时间前 48 小时，给予提交通知书的人禁止集会通知[第 245 章第 9 条]。另一方面，警务处处长可向集会的筹办人发出通知，对有关集会另加条件，而集会的筹办人必须遵从该等条件，并遵照警务人员发出的任何指示，以确保下文第 10.12 段所述的条件和规定获得遵从或妥为履行。[第 245 章第 11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10.12 在每个公众集会中：

- (a) 集会的筹办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为行事的人，在整个集会进行期间均须在场；
- (b) 整个集会进行期间均须维持良好秩序和维护公众安全；以及
- (c) 如所能使用的任何扩音设备发出的噪音为一个合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则在警务人员提出要求下，须于集会期间将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该警务人员。

[第 245 章第 11(1)条。]

10.13 警务处处长发出了一份进行选举有关活动的安全指引，现载于**附录九**。该指引概括地为候选人及选举活动筹办人提供一些建议，以便他们安全地进行有关活动。
[2007年10月新增]

公众游行

10.14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为竞选宣传而举行公众游行，而无须知会警务处处长：

- (a) 游行人数不超过 30 人；或
- (b) 游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园以外的地方举行。

[第 245 章第 13(2)条]。

10.15 如属其它情况，筹办公众游行(包括车辆游行)的人士必须以书面通知警务处处长拟举行公众游行。通知书可递交任何警署的主管，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拟举行游行当日的上一个星期的同一日(如该日是公众假期，则不得迟于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上午 11 时。通知书须载有下述资料[第 245 章第 13A(4)条]：

- (a) 游行的筹办人、推动举行该次游行或与举行该次游行有关连的任何社团或组织，以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游行筹办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游行的目的及主题；
- (c) 游行的日期和确实的路线、何时开始和历时多久；
- (d) 任何与游行一并举行的集会的地点、何时开始和历时多久；以及

- (e) 估计会参加游行的人数。

通知书应使用上文第 10.9 段所述的表格。

10.16 警务处处长须就拟举行的公众游行发出不反对通知；但若合理地认为，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众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则可发出通知表示反对。若是这样，须在不迟于该次游行开始时间前 48 小时，向游行的筹办人发出反对通知；否则，即当作不反对是次公众游行。警务处处长可向游行的筹办人发出通知，并对游行另加条件，而游行的筹办人必须遵从这些条件，并遵从警务人员发出的任何指示，以确保下文第 10.17 段所述的条件和规定获得遵从或妥为履行。[第 245 章第 14 及 15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10.17 在每次公众游行中：

- (a) 游行的筹办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为行事的人，在整个游行进行期间均须在场；
- (b) 整个游行进行期间均须维持良好秩序和公众安全；以及
- (c) 如所能使用的任何扩音设备发出的噪音为一个合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则在警务人员提出要求下，须于游行期间将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该警务人员。

[第 245 章第 15(1)条。]

第三部分：在私人楼宇举行选举聚会

10.18 任何人士如拟在私人楼宇举行选举聚会，宜事先咨询有关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或互助委员会等，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批准。只要有关的大厦管理方面，对候选人在楼宇公用地方举行选举聚会所作出的决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对待所有候选人的原则，则选管会将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楼宇内举行选举聚会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七。

[2007年10月修订]

10.19 如果与会人数将会超过 500 人，聚会筹办人便须根据上文第 10.8 和 10.9 段阐述的程序，以书面形式通知警务处处长。

第四部分：流动展览

通则

10.20 候选人可以为竞选宣传而举行展览。如将要举行这类展览，候选人应预先咨询有关楼宇的管理当局，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有关的房屋事务经理、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或互助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的批准。候选人亦应遵从本章其它部分所载的有关指引，以及其它有关方面所订明的规例和条件。 *[2007年10月修订]*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辖范围内的楼宇

10.21 如得到房屋事务经理批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举行这类展览，有关候选人可在展览地点展示选举广告，惟该些广告通常须与该项展览活动有关，并

且只可展示少于 1 日的时间。第八章：“选举广告”所载的指引，亦适用于这些展品，有关候选人必须遵从。房屋事务经理应把批核书副本送交有关的选举主任存案及予公众查阅。请同时参阅附录七。 [2007 年 10 月修订]

第五部分：选举聚会中的筹款活动

10.22 在公众地方组织、参与或提供设备以进行任何筹款活动，或为获取捐款而售卖徽章、纪念品或类似对象的活动，或交换此等对象的活动，均须取得许可证[《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17)条]。任何人士如欲在选举聚会中筹款作非慈善用途，应先向民政事务局局长申请。附录十列载发出该些许可证的行政指引及发证条件(并附许可证申请表格)，以供参阅。